****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****

****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的通知****

（苏政办函〔2020〕36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4年2月1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、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**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****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。

健全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机制，增强应对处置能力，确保我省太湖水源地饮用水安全，保护和改善太湖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以及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》《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《国家生态环境部重点湖库水华预警工作机制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。

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应对以下太湖蓝藻暴发事件应急响应：太湖蓝藻暴发重大事件应对工作；超出事件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；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。

1﹒抓小抓早，提前谋划。

2﹒统筹协调，分级响应。

3﹒快速有效，及时处置。

4﹒平战结合，综合施策。

二、事件分级

按照太湖蓝藻暴发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太湖蓝藻暴发分为重大事件、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。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、Ⅱ级和Ⅲ级。

（一）重大事件。

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重大事件：

1﹒蓝藻水华面积大于（含）湖面面积的60%，且蓝藻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8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80微克/升。

2﹒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出现水质黑臭。

3﹒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6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60微克/升。

4﹒因蓝藻暴发，自来水厂出厂水主要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，致使3万户以上（含3万户）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（含24小时）。

（二）较大事件。

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较大事件：

1﹒蓝藻水华面积大于（含）湖面面积的40%，且蓝藻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5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50微克/升。

2﹒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外延5公里范围内出现水质黑臭。

3﹒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4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40微克/升。

4﹒因蓝藻暴发，自来水厂出厂水部分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，致使1万户以上（含1万户）居民连续停止供水12小时以上（含12小时）。

（三）一般事件。

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一般事件：

1﹒蓝藻水华面积大于（含）湖面面积的20%，且蓝藻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3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30微克/升。

2﹒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（含）3000万个/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（含）30微克/升。

3﹒因蓝藻暴发，自来水厂出厂水部分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，致使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水6小时以上（含6小时）。

三、监测研判和信息报告

（一）监测和信息收集。

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和地方开展监测预警。监测预警内容包括：太湖蓝藻水华、太湖水质、湖泛、饮用水源地、自来水厂原水、自来水厂出厂水、水龙头出水、气象环境等。3月1日至10月31日，启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，相关单位和地方每日向省生态环境厅（太湖办）报送2次监测预警信息，周一和周四增加蓝藻水华分析预测。发现异常藻情、水质黑臭、湖泛事件或饮用水水源地、水厂水质异常波动等情况， 1小时内报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研判和报告。

有关监测预警信息证明达到一般事件、较大事件、重大事件标准的，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召集有关专家研判，判定为一般事件，向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出预警，地方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；判定为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，在向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出预警的基础上，及时提出省级应急响应建议，提请省人民政府相应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。Ⅰ级应急响应，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海市、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方面及时通报情况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Ⅰ级、Ⅱ级应急响应。

启动Ⅰ级、Ⅱ级应急响应后，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现场指挥、应急处置、督促指导等工作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，由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；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，由省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。

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，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，参加相应工作组。

1﹒综合协调组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，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牵头，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在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领导下，负责总体协调、工作指导、督办核查等工作，负责沟通衔接、工作保障、有关会议安排、材料起草、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。

2﹒监测预警组。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牵头，省水利厅、省气象局、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气象环境条件监测和天气预报，开展太湖水质、蓝藻、湖泛的监测预警，组织应急监测。

3﹒饮用水保供组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卫生健康委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水厂原水和水龙头出水水质监测、处理和供应，开展疫病监测和卫生防疫等工作。当水源地发生污染时，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理工艺和措施，当一个或多个水源地因污染停用时，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供水调度方案实施。

4﹒蓝藻打捞组。由省水利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调集打捞队伍及船只突击打捞蓝藻和水草，确保饮用水源地保护区、湖泛易发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民聚集区和交通干道等重点水域蓝藻打捞做到日生日清；对因蓝藻、水草死亡造成的水质黑臭，采取紧急围挡隔离、曝气增氧措施；对打捞出湖的蓝藻、水草妥善处理，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。

5﹒湖泛应急组。由省水利厅牵头，省气象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开展重点水域湖泛防控，落实曝气增氧措施、组织应急清淤、适时实施人工增雨等。

6﹒控污限排组。由省生态环境厅（太湖办）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针对事发水域相关入湖河流周边区域排污企业开展排查、执法，视情要求尾水直接排入入湖河道的工业企业和其它非民生保障、社会公益事业类的排污单位停产停排；对于接收工业企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，在提高处理效率的基础上，视情要求接管工业企业限排或停排；对违法排污的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行顶格处罚。

7﹒调水引流组。由省水利厅牵头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协调配合国家水利部实施调水引流，加快水体流动，减缓蓝藻聚集。当太湖湖区出现蓝藻暴发、湖泛，可能危及饮用水源地正常供水时，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大调水引流的力度。

8﹒应急供应组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适时组织调集瓶装纯净水，组织纯净水应急供应生产和零售企业加大生产，确保供应，保障特殊群众的纯净水供应，强化市场监测和价格监控，切实维护纯净水市场秩序。

9﹒宣传报道组。由省委宣传部牵头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工作指导、组织、监督

和管理。扎口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，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，或通过政府授权发布、接受记者采访、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应对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10﹒专家组。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牵头，成员从省太湖治理专家委员会抽调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助对事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、评估，

对事件危害范围、发展趋势作出预测，对事件等级做出判定，对饮用水水源地、自来水厂供水等重点应急处置提出方案措施，参与开展应急终止后工作评估。

   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。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，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事发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指挥、组织、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事件的应对工作；负责重大和较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终止。

连续7（5或3）天蓝藻水华面积和水质指标均低于Ⅲ级预警值时，Ⅰ（Ⅱ或Ⅲ）级预警自动解除。预警解除后，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，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处置情况报告。

五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资金保障。

省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，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
（二）装备保障。

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，加强应急处置装备、物资的购置和储备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队伍保障。

省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；加强各级应急队伍建设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处置工作。

六、后期工作

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组织省有关部门和专家，会同当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，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，必要时组织修订。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。省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组织、指导应急队伍维护、保养应急仪器设备，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。

七、演练与宣传培训

（一）预案演练。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，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，每年一季度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，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技能，增强实战能力，并向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报送演练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宣传培训。

加强太湖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，提高公众防范能力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，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专门人才。

八、责任与奖惩

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；因工作履职不到位、玩忽职守等行为影响应急工作的，视情节和危害后果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依纪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给予处理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预案管理。

预案实施后，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。流域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，制定本行政区域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预案解释。

    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（省太湖办）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预案实施时间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